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平安證券
PINGAN SECURITIES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 1,768,4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 0.08 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 1,768,4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37,216,947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財富管理及區塊鏈相關業務作進一步投資，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

股權架構之變動

1,768,4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36%；及 (ii) 經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56%。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	11,984,542,634	63.43%	11,984,542,634	58.00%
其他公眾股東	6,910,509,378	36.57%	6,910,509,378	33.44%
承配人	-	-	1,768,400,000	8.56%
總計	18,895,052,012	100%	20,663,452,012	100%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滕偉先生（主席）、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張錦輝先生及林紅橋先生；非執行董事陶艷艷女士（副主席）及黃世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